

北大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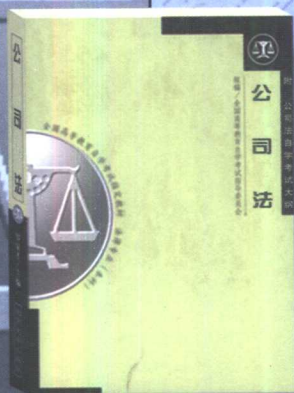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公司法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审订

顾功耘 主编

法律专业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華民國教育部審定初級中學教科書

初級中學理化科自然科學

教育部審定 初級中學理化科自然科學 第一冊

編者 王雲五

出版者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法律专业

公司法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审订

顾功耘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顾功耘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6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ISBN 7-301-04988-9

I. 公… II. 顾… III. 公司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0842 号

书 名: 公司法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著作责任者: 顾功耘 主编

责任编辑: 冯益娜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988-9/D·534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神剑印刷厂(原国防科工委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1 印张 280 千字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2 月第 3 次印刷

定 价: 15.00 元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家指导丛书书法学专业编委会

总 主 编 金瑞林

副 总 主 编 饶戈平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天木	王传丽	王仲兴	王作堂	王国枢
由 嵘	史焕章	叶孝信	宁致远	江 平
刘升平	刘家兴	邢同舟	吴汉东	吴志攀
肖乾刚	余劲松	李双元	李景森	沈宗灵
陈 安	陈光中	张晓秦	杨大文	杨建和
杨紫烜	杨鹤皋	罗豪才	姜建初	徐 杰
贾俊玲	柴发邦	高铭暄	顾功耘	程信和
覃有土	彭 文	魏定仁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以国家考试为主导、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重要条件的新的高等教育形式。在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大纲、教材和考试命题逐渐统一后,为适应自学考生和多层次法学教育的需要,引导自学考试者深入全面地理解本门课程的内容,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提高自学考试水平,我们请全国自学考试大纲与教材的主编、副主编或多年从事本学科教学与自学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本套丛书与考试要求相结合,以教育部颁布的各学科自学考试大纲和教育部指定的统编教材为依据,注意按全国统一命题考试的要求与形式进行辅导,在掌握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基础上,侧重于培养考生的分析、写作与答题能力。各书力求内容简要、文字简练、体例合理、层次清楚、释义准确,注意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讲解,阐述通俗易懂、深入浅出,所附题型与答案示例齐全,覆盖面广,有利于考生对本门课程的理解和掌握。

我们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将对参加自学考试的读者提供一定的帮助,同时也希望读者把对本套丛书的意见及时反映给我们,以使本套丛书修订时更为完善。

本套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主要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

专业委员会成员和法学专业各课程大纲及教材主编组成,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专业委员会主任金瑞林教授任总主编、法学专业委员会秘书长饶戈平教授任副总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年2月

编写说明

为了帮助各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含法律、律师、监所管理、公安等)考生更好地学习与应考,我们组织了一批多年从事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教学与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学者编写了这套《课程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公司法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是依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公司法自学考试大纲》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公司法》,综合多年来自学考试情况编写的。

考虑到前些年各地考试在课程命题等方面的不均衡状态,特别是各地区考试可能会有多种题型组合,本书兼顾各种不同的题型。但是,随着自学考试标准的规范化、具体化和对考生能力要求的提高,近两年来,全国考委组织各方面专家对有关专业课程设置进行了调整,进一步规定了课程学习和考试的内容与范围。今后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将主要由选择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组成。此情况请各地社会助学单位和考生予以注意。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家指导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

2001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司法自学指导

一、课程特点	(1)
二、学习要求	(6)
三、学习书目及参考资料	(7)
四、应试指导	(8)

第二部分 公司法法规导读

一、法律、法规与本课程的关系	(19)
二、主要法律、法规简介	(20)

第三部分 公司法内容辅导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25)
一、要点提示	(25)
二、自测练习题	(27)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31)
第二章 公司法简史	(40)
一、要点提示	(40)
二、自测练习题	(41)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45)
第三章 公司设立	(53)
一、要点提示	(53)
二、自测练习题	(57)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65)
第四章 公司资本	(71)
一、要点提示	(71)
二、自测练习题	(72)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76)
第五章 公司债	(85)
一、要点提示	(85)
二、自测练习题	(86)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91)
第六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与分配	(98)
一、要点提示	(98)
二、自测练习题	(101)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07)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与公司形式变更	(115)
一、要点提示	(115)
二、自测练习题	(117)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24)
第八章 公司清算	(132)
一、要点提示	(132)
二、自测练习题	(134)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41)
第九章 公司破产	(149)
一、要点提示	(149)
二、自测练习题	(153)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58)
第十章 有限责任公司(一)	(165)
一、要点提示	(165)
二、自测练习题	(169)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76)
第十一章 有限责任公司(二)	(184)
一、要点提示	(184)
二、自测练习题	(186)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90)
第十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三)	(198)
一、要点提示	(198)
二、自测练习题	(200)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207)
第十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一)	(214)
一、要点提示	(214)
二、自测练习题	(219)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225)
第十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二)	(233)
一、要点提示	(233)
二、自测练习题	(237)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241)
第十五章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246)
一、要点提示	(246)
二、自测练习题	(248)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252)
第十六章 公司集团	(256)
一、要点提示	(256)
二、自测练习题	(259)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262)

第四部分 公司法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

模拟试卷(一)	(268)
---------------	-------

模拟试卷(一)参考答案.....	(277)
模拟试卷(二).....	(282)
模拟试卷(二)参考答案.....	(290)
模拟试卷(三).....	(294)
模拟试卷(三)参考答案.....	(304)

第五部分 附 录

1999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司法试卷	(309)
1999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公司法试卷参考答案.....	(320)
2000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司法试卷	(325)
2000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公司法试卷参考答案.....	(334)
后 记.....	(337)

第一部分 公司法自学指导

一、课程特点

(一) 公司法学科的特点

1. 公司法学科是一门将公司及公司法律作为研究对象的重要学科

首先,公司是现代市场经济中重要的活动主体。公司是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的组织形式,也是资本和人力资源有效利用的组织形式。在西方国家,公司不仅对人们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产生着巨大的、深刻的影响,而且对一国的政治、军事、社会、经济的发展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在世界上 100 家最大财富的组织团体中,公司所占比例已超过 50%。换句话说,相当数量的公司已与一些发达国家齐名,其实力已远远超过了一些欠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公司在我国产生较晚,重视公司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还是改革开放以后的事。近十年间,一些迅速崛起的大公司已使人们刮目相看,惊叹不已。

其次,调整公司活动的法律在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从公司制度产生的那一天起,西方国家就将公司的规范列为商法之首。因为商品交易秩序的建立首先要求商事主体的规范进入。在我国,1992 年小平同志发表南巡讲话,提出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议,1993 年底立法机关就推出了公司法。公司法的出台为公司的规范设立和运作提供了法律依据,也为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体系奠定了基础。

再次,以公司和公司法作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在提升公司和公司法的质量、传播公司和公司法方面的知识等方面具有十分突出的意义。公司的操作是非常严格的,离开法制的轨道,公司也会给社会经济生活的秩序制造混乱。公司法学科的研究成果一方面可以应用到法制工作上,进一步促进法制的完善,另一方面可以用于广泛传播,培养懂管理、会经营的高素质人才,培养严格执法、严肃护法的高素质人才。

2. 公司法学科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

公司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它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中,无不与现实的经济生活相联系。公司的每一个具体制度的建立也无不反映现实经济生活对法律的需求。举例说明:股东承担有限责任的规定,就是基于降低个人投资风险的考虑;资本金的强制规定,就是基于加强公司的信用及保护交易第三方安全的考虑;法定公积金的规定,就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期利益的考虑等等。

公司法学科有一个比较完整的理论体系。从公司的过去到现今,从公司的设立到终止,从公司的一般要求到具体操作,均有详尽的理论说明。这些理论不是凭空臆造的,不是不可捉摸、难以理解的,而是从商品生产和交换之中总结出来,能被我们理解和掌握的,也是可以用来指导我们参与社会生产经营实践的。这是一套活的理论。

3. 公司法学科是一门年轻的学科

说公司法学科是一门年轻的学科,主要是因为我国长期以来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不讲商品,不讲商品经济,也不讲商法,公司法的出台也只有几年的时间。在西方国家,公司法一直是商法中的核心内容,商法学科(其中包括公司法学科)相当发达,可以说是比较成熟的学科。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的一些学者才逐渐开展了对西方公司法的介绍和研究,取得了一些令人欣喜的成果。然而我们还不

能说,我们已经透彻地掌握西方国家成熟的公司法学科,更不能说,我们已经结合中国的国情建立起了一整套完善的公司法学科体系。学科体系可以超越于公司立法的现实,向前发展,但它毕竟不能脱离现实。现实中,还有相当多的问题没有找到答案。立法上还有相当多的遗憾,一时还难以得到弥补。

公司法学科要成为一门成熟的学科,仍然需要几代人的努力。一方面,要在理论研究中继续借鉴和吸收西方国家已经被实践证明的成功经验,另一方面,要在实践中积极探索,通过研究,改善立法,在完善立法的同时,也进一步完善理论本身。

(二) 公司法课程的内容、体系结构的特点

关于公司法的教材不下几十种,体系结构安排各异,内容介绍也深浅不同。《公司法》自学考试指定教材从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目标出发,在学习其他教科书优点的基础上,体系大胆创新,内容删繁就简,提出问题并指出认识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路径,体现了自己的鲜明特点。

1. 体系创新

由于公司有不同种类,有的制度适用此种公司,但不适用彼种公司;有的制度适用彼种公司,但不适用此种公司。这就为编写公司法教科书增添了难度,也为读者全面准确掌握公司法的内容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现存各种教科书的体系安排有这样几类:(1)先简单统,后具体分。即先对共性的东西简单阐述,后根据不同种类的公司详细分述。(2)先统、后分、再统。即涉及基本理论的问题先统,各种公司随后分述,涉及公司的财务会计、合并分立等共性问题再统一阐述。(3)统分一体。即基本理论与各种具体制度混合,不分类别,逐一分解。这些安排各有优点,但多多少少都存在一些缺陷。

《公司法》教材的安排充分考虑了基本理论与具体制度之间的逻辑关系,较妥善地处理统与分的界限,从一定的理论高度勾画了

公司法教科书的体系。《公司法》教材分总论和分论两部分。总论阐述公司法的一般理论,分论分别阐述各种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规则和程序。总论偏重于公司运作的一般过程,分论偏重于各公司形态的内部管理与特别制度。总论具有总括、统领的功能,分论具有深化、应用的功能。

2. 内容删繁就简

《公司法》教材无论是总论还是分论,内容讲究简略、通俗易懂,没有繁琐复杂的分析,没有从概念到概念的空泛论证,一切只要能够说明问题、让人理解就行。

举例来说:关于公司合法性特征的论述,开门见山,一句话就描述了公司设立时条件合法和程序合法的要求以及公司成立后管理合法和经营合法的要求。既概括,又全面,也易理解。接下来,重点分析了条件合法的问题,指出了公司设立的三要素。这样安排,有助于我们理解合法性的真正含义,也避免了对公司设立一般性条件的专门介绍。至于各种公司的设立条件会在分论中逐个讲解。

关于公司法基本原则的阐述也是既简练,又抓住了要害。公司法的内容很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 11 章 230 条,如何使读者在很短的时间内尽可能较好地掌握公司法的基本精神,这就需要从理论上进行高度概括。《公司法》教材将公司法的基本原则概括为责任有限、股权保护、管理科学、交易安全和利益分享等五项原则,并分别作了精要的诠释。道理讲得透,读来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把握了五项基本原则,实际上是把握了公司法学科入门的钥匙。

3. 结构新颖合理

《公司法》教材总论 9 章,分论 7 章。总论第一章公司法概述是总论中的“总论”,涉及基本概念、基本原理,是全书的重中之重。第二章是公司法简史,写这一章主要是为了让读者了解公司及公司法律产生与发展的过程,加深读者对公司基本概念、基本原理的理

解。从第三章开始到第八章,分别阐述公司设立、公司资本、公司债、公司的财务会计与分配、公司合并、分立与公司形式变更、公司清算等基本制度。每一章均对这些制度的基本含义、规范要求、具体设计、操作过程与方法等作了分析与介绍。第九章是公司破产的内容。由于自学考试未设置破产法课程,将破产法内容纳入公司法,照顾了考生知识结构上的完整。公司解散的一个原因又是破产,所以理论上也是顺理成章的。

分论部分的内容也很有特色。一般教科书只介绍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也有的教科书加上无限公司、两合公司的内容。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都有一定的局限。前者囿于现存法律的范围,是狭义上的公司法;后者受到大陆法国家立法影响,与我国的现实不尽相符。《公司法》教材从广义公司法出发,大胆构思,将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并列,将中外合资的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并列,再加上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显得全面而富有合理性。最后一章阐述公司集团(多法人联合经济组织)的概念、设立以及管理、关联公司等问题。这样的结构安排,内在的联系紧密,从内资到合资,从中资到外资,从单体企业到群体企业,循序渐进,步步深入。各章既叙述各种公司特有的制度,也介绍各种公司的具体操作规程等。

4. 启发读者思考

《公司法》教材在系统介绍公司及公司法理论知识的同时,还将一些疑难问题、不同的理论争论以及立法的缺陷作了概要的分析,以启发读者思考。书中关于公司联合性、有限责任的例外、职工分享、公司资本制度、特别清算、国有独资公司制度的完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制度的改进、关联公司等内容,无不出于开拓读者思路的考虑。在教科书中列入这些内容,也是立法现状所决定的。如果没有这些内容,读者在学习过程中,也会提出一系列疑问,从